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聚胶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15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4,439.83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21,512.19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70.27	52,952.02
超募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9,437.92
3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	4,881.75
4	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5	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007.41
6	暂未确定用途	48,150.16	5,023.0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150.16	48,150.16
合计		96,220.43	101,102.18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实际应为 96,220.43 万元，差额系使用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20.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48,150.16 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81.75 万元对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16,630.44 万元调整为 21,51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4,881.75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27)。同时，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6,6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聚胶墨西哥”）投资建设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首期投资预计 20,10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7,321.00 万元，自有资金 2,784.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37.9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本次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后，原计划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 17,321.00 万元超募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公司超募资金

账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待公司投资新项目或者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来，经过审慎评估后，公司若重新启动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将根据公司后续的资金规划安排进行投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616.84 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44.08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项目投建，拟使用自有资金 1,027.76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支付厂房租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马来西亚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投资总额在原计划投资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1,463.33 万元（或等值外币），即由人民币 10,616.84 万元调整至 12,080.17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拟用于项目投建的超募资金在原计划投资的基础上增加 1,463.33 万元，即由人民币 9,544.08 万元调整至 11,007.41 万元（或等值外币），拟用于支付厂房租金的自有资金仍为人民币 1,072.76 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时，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完成时间预计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5,023.08 万元，未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项目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97号
- 4、项目设计产能：3万吨/年
-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8个月，包括项目报批、资金计划落实、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
- 6、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7、项目资金来源：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项目投建
- 8、项目投资概算：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资金来源
设计和认证服务	43.00	2.15%	超募资金
设备购置	997.00	49.85%	
安装及改造费用	190.00	9.50%	
基本预备费	70.00	3.50%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35.00%	
投资总额	2,000.00	100.00%	

9、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资计划：

序号	建设期	项目进度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1	2026/5-2026/7	(1) 工艺设计 (2)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3) 安全评价、职业健康服务 (4) 节能评价服务	43.00	2.15%
2	2026/5-2026/12	(1) 设备购买 (2) 设备安装调试及改造施工	1,257.00	62.85%
3	2026/11-2026/12	(1) 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2) 进入试产阶段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3.9 年（含建设期 8 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 51.70%（税后）。

11、其他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许可手续。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工商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经营范围：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以下简称“卫材热熔胶”）核心市场，并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横向拓展至消费品包装专用热熔胶、标签及胶带专用热熔胶（以下简称“消费品包装热熔胶”）市场，构建了“一核多

元”的业务格局。

凭借在卫材热熔胶领域积累的深厚根基与快速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绿色技术突破实力、可持续创新、快速市场响应、全球化供应、全球化服务、定制化和规模化成本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战略性地切入技术要求、客户认证体系以及发展趋势高度协同的消费品包装热熔胶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消费品包装热熔胶行业的新进入者，公司有望凭借已验证的综合竞争能力，在行业集中度提升和进口替代的结构性机遇中，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总部工厂主要生产卫材热熔胶，仙村工厂主要生产卫材热熔胶及消费品包装热熔胶。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总部工厂扩建1条年产3万吨的热熔胶生产线，进一步优化主业与新业务的产能布局以及总部工厂与仙村工厂的产能布局，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市场可行性：多元化发展，市场持续扩容，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在科技进步、消费升级、消费观念转变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多重驱动下，热熔胶行业正经历结构性升级，其发展呈现“高端化、绿色化、多元化”的鲜明特征。热熔胶行业正处于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绿色环保为基石、应用多元为动力的高质量发展期，未来将继续向高性能、可持续和定制化的方向深度演进。

卫材热熔胶广泛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及经期裤、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垫及纸尿裤、医疗卫生用品等领域，市场增长动力多元。在妇女卫生用品市场，产品持续升级换代，提质增效；在婴儿卫生用品市场，产品持续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消费周期向幼童阶段延伸；在成人失禁用品市场，伴随老龄化趋势加剧，银发市场正成为最具潜力的增长极，市场空间巨大；在宠物卫生用品市场，随着宠物拟人化饲养趋势深化，宠物经济蓬勃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医疗卫生用品市场，随着医疗保健行业的发展，医用敷料、医用胶带等专业领域需求

持续增加。此外，新兴国家市场的卫生用品渗透率仍然非常低，随着经济发展和卫生意识提高，其卫生用品渗透率提升空间广阔，为卫材热熔胶行业提供长期增量。多元化的市场驱动，使得卫材热熔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消费品包装热熔胶应用场景极为广泛，其应用已从基础封装，全面渗透至食品饮料、日化美妆、医药医疗、电商物流、超市商品、奢侈品、汽车、电子及冷链等消费相关链条，市场在“总量扩张”与“结构升级”的双引擎驱动下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全球消费增长、电商渗透率提升以及新兴市场工业化发展，持续带动消费品包装热熔胶基础用量稳步增长；在防伪包装、智能标签、高性能缓冲材料等高端化、智能化趋势的推动下，消费品包装热熔胶市场正加速向更高性能和附加值环节延伸；生鲜即食、可循环包装、新零售体验等创新场景的涌现，不断为消费品包装热熔胶行业开辟新的增长空间。消费品包装热熔胶市场呈现技术驱动、结构优化、价值增长的稳定增长态势。

(2) 技术可行性：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及生产线建设的经验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在创新能力、配方迭代、技术服务、快速响应、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并实现规模化供货的厂商之一。

凭借在卫材热熔胶领域积累的深厚根基与快速发展，公司已具备成熟的配方开发、生产工艺、质量管控体系及设备运维等综合能力，新增产线可沿用现有成熟技术方案，无需进行重大工艺革新。核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均有可复制的成熟路径，以往成功的市场经验及成功的生产基地投建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支撑和确定性保障。

(3) 经济效益可行性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当前销售情况与拓展计划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财务进行了综合的分析测算。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初步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51.70%，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3.9 年(含建设期 8 个月)，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和产出的情况下，在财务上可以接受。

上述数据为公司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的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国际形势、地缘政治、国际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四）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竣工后，每年新增加折旧摊销及综合运营成本。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开拓不力或经营管理不匹配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会面临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的风险，新增折旧摊销及综合运营成本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的风险，一方面，将加强内部管理，科学规划投产进度，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运营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将加大客户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是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实施后，可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本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

五、授权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是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项目可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本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是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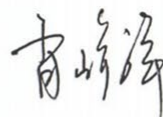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肖峥祥

